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28259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說明及QA、教育部函
(3650049_11028259300_1_3650049_11028259300_1.pdf、
3650049_11028259300_1_3650049_110282593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說明及QA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9593號函轉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93940號函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7月13日疾管慢字第11003004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27 08:14:0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